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是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在北京市建立的跨行政区划的中级法院。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部门职责是依法对本院管辖范围内的案件行使审判权，案件管辖范围主要包括：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提起公诉的刑事第一审案件，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由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涉澳门特别行政区、涉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出资、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合并、分立、解散等与该企业有关的民商事案件和一方当事人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民商事案件，涉外仲裁的保全和执行案件，涉外行政第一审案件及以北京市各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第一审案件，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不含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案件），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审查案件，申请认可与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审查案件，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裁判审查案件，申请认可与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裁判审

查案件，跨地区的重大环境资源保护案件、重大食品药品安全案件，北京市各基层法院第一审涉外民商事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的除网络域名、网络不正当竞争、数据类知识产权纠纷外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北京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案件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抗诉案件，天津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环境保护行政案件上诉案件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托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成立，保留了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名称和规格，内设 10 个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商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综合行政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和督察室。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属单位数量 1 个，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收入预算 11765.02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1650.47 万元增加 114.55 万元，增长 0.98%。主要原因是根据场所建设需要，新增一次性项目支出，项目经费对应增长。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1757.0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57.0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3.0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3.0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5.00 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 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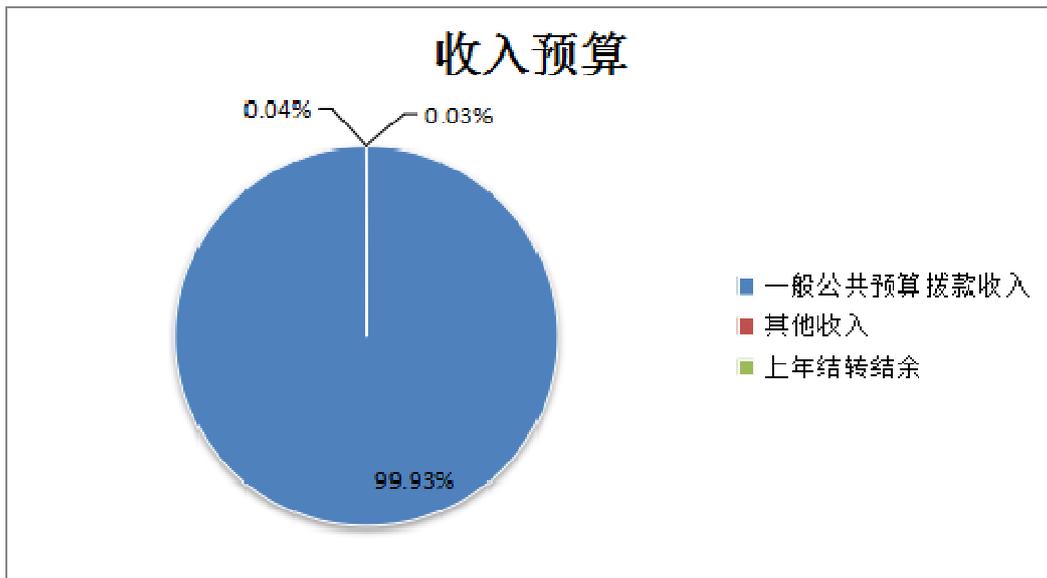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11765.02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1650.47 万元增加 114.55 万元，增长 0.98%。主要原因是

根据场所建设需要，新增一次性项目支出，项目经费对应增长。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7603.4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64.63%。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4161.58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35.37%。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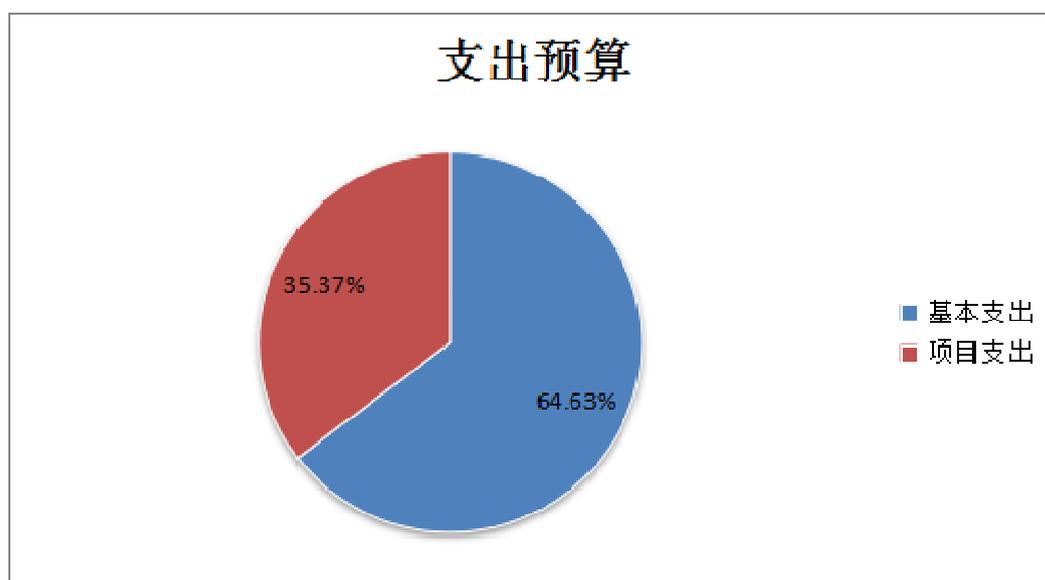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22.81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增加 74.21 万元，增长 152.70%，主要原因：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就老旧执法执勤

及公务用车进行更新购置。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万元。全市法院财物统管后，全市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统一安排在市高级法院本级。

（二）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122.81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83.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9.6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老旧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更新购置。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年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92.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5.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66.98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年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08.18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2026年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诉讼费，收费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1号）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非财产民事案件等诉讼受理费标准的通告》（京发改〔2007〕1111号），执收主体：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收费部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收费标准：《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1

号)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非财产民事案件等诉讼受理费标准的通告》(京发改〔2007〕1111号),收入预计12000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底,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套)。2026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

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